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 政府关于修订《互免持外交、公务 护照和海员证（随船）人员 签证协议》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10）部领字第139号

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议，对1992年8月15日中立两国政府达成的《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和海员证（随船）人员签证协议》进行修订，在协议第一条第二款后补充如下内容：

缔约一方派驻缔约另一方外交领事代表机构的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包括其持有效外交、公务护照的家庭成员，任期内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缔约一方需将其新派驻缔约另一方外交领事代表机构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之事项通知缔约另一方外交部，并至少在上述人员入境前20个工作日内向缔约另一方外交部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其办理就任手续。

上述内容，如蒙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代表本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对《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和海员证（随船）人员签证协议》第一条的修订，并自收到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立方来照

第 621/20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提及贵部 2010 年 3 月 26 日的照会，其内容如下：

（内容同中方去照，略——编者）

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确认，立陶宛共和国接受上述照会内容。鉴此，本照会和贵部来照即构成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和海员证（随船）人员签证协议》第一条的修订，并自贵部收到本照会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于维尔纽斯